附件2

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

（职业院校类）

一、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不得聘任其教师职务。

（二）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专业技术应用的实践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不同专业的具体要求自主确定。结合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四）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申报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年系统承担1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具有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能力。

（五）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六）晋升高一层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指导学生参加过课外科技和创新创业活动，或支教、参加孔子学院、鲁班工坊建设及国际组织援外建设和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助教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师岗位工作，经考察期（一般为3个月）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2．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1年以上，经见习期满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二）专业能力要求。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三、讲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

（三）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专业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第（1）、（5）项，以及第（2）-（4）项中的1项。

1. 教学水平较高，实践能力强，教学效果良好。
2. 参与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
3. 参与完成科研、教研教改项目等；或为企事业单位的生产或管理提出了可行性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参与重点（骨干）专业、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项目建设；或参与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
4. 参加专业（专项）赛项并获奖；或直接指导培养的学生在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奖。
5. 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宣读或获奖论文；或出版著作、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6. 副教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教学科研型

1．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

（2）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2．专业能力要求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

（2）承担过公共基础课或专业（技能）课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水平高。

（3）具有本专业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4）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专业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第（1）、（7）项，以及第（2）-（6）项中的1项。

（1）教学水平高，实践能力强，教学效果优良。

（2）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等成果奖励。

（3）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重点（骨干）专业、教学资源库等项目建设；或参加完成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通过并推广应用。

（4）主持完成局级项目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主持企业横向项目；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重点专业等建设项目。

（5）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专项）赛项中获奖；或直接指导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奖。

（6）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或在国际性或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主会场作报告或演讲；或出版著作、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二）教学为主型

1．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

（2）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2．专业能力要求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

（2）承担过公共基础课或专业（技能）课的系统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水平高。

（3）具有本专业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

（4）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专业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第（1）、（7）项，以及第（2）-（6）项中的1项。

（1）教学水平高，实践能力强，教学效果优良。

（2）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3）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重点（骨干）专业、教学资源库等项目建设。

（4）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重点专业等建设项目。

（5）参与省部级及以上专业（专项）赛项获奖，或直接指导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奖。

（6）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或在国际性或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主会场作报告或演讲；或出版著作、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三）破格条件。对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副教授。

1．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参与人获得国家级成果奖；或直接指导学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等高水平奖项。

2．主持完成国家级研究项目；或在重要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专业著作。

3．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教授资格条件

（一）教学科研型

1．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2．专业能力要求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2）承担过公共基础课或专业（技能）课的系统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水平高超。

（3）具有本专业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4）在教学团队的成长和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方面成绩显著。

3．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专业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第（1）、（7）项，以及第（2）-（6）项中的1项。

（1）教学水平高超，实践能力强，教学效果优良。

（2）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等成果奖励。

（3）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重点（骨干）专业、教学资源库等项目建设；或主持完成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通过并推广应用。

（4）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重点专业等建设项目。

（5）在国家级专业（专项）赛项中获奖；直接指导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奖。

（6）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或在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主会场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或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或主编高水平教材。

（二）教学为主型

1．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2．专业能力要求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2）承担过公共基础课或专业（技能）课的系统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水平高超。

（3）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

（4）在教学团队的成长和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方面成绩显著。

3．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专业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第（1）、（7）项，以及第（2）-（6）项中的1项。

（1）教学水平高超，实践能力强，教学效果优秀。

（2）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3）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重点（骨干）专业、教学资源库等项目建设。

（4）参与完成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重点专业等建设项目。

（5）参与国家级专业（专项）赛项获奖；或直接指导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奖。

（6）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在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主会场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或主编高水平的教材。

（三）破格条件。对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教授。

1．作为主要参与人获国家级成果奖；或直接指导学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等高水平奖项。

2．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重点研究项目；或在权威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专业著作。

3．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特别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有关说明

（一）青年教师指40周岁及以下的教师，各学校可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

（二）论文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论文中标注的同等贡献作者，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公开发表的论文；公开发表（正式出版）系指已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

（三）成果奖系指科学技术奖（含科技著作奖）、教学成果奖等国家规定的奖项。

（四）各学校结合相关专业、行业领域公认的高质量期刊范围，建立重要期刊目录和权威期刊目录。

（五）已调入高等职业院校、成人高等学校而未转系列的教师，需在高等职业院校、成人高等学校担任教学工作1年以上（不含普通高校教师），并符合其他规定条件的，须平级申报相应层级的教师职务。从事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师，其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均可连续计算。

（六）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

（七）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八）各有关高校可根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工作特点，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办法，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公共基础课程及特殊学科教师适当倾斜。业绩成果中所列的项目类型、层级及具体指标数量，各高校可根据工作实际在不低于本标准的基础上自行确定。

（九）本标准适用于我市高等职业院校参加各层级职称评聘的在职在岗教师。成人高等学校可参照执行。